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刊 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 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告及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池畔宴會廳正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495,386,286股,此亦為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總股數。並無任何股份授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於早前表示擬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烟次磁条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朱偉民先生所訂 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詳情載於日 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	3,461,477,022 (99.71%)	10,240,000 (0.29%)

由於上述決議案贊成票超過50%,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